**付款条件与方法承诺书**

致 :

我校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，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目，在此做出以下承诺，按照项目执行进度，分批次进行付款，甲方在收到阶段性相关成果或报告并验收合格后，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日内支付相关价款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